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郭庭好  
電 話：02-7736594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905967CA0C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  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60417



\*10632388600\*